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戊組(兒童暨家庭護理組)		己組(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組)	
所組代碼	415		416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 備取：2		正取：1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 1 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 4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 1 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 4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生理學(A)</p> <p>三、兒童暨家庭護理學</p>	<p>一、英文(B)</p> <p>二、生理學(A)</p> <p>三、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學</p>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4 名以內者。(依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辦理)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4 名以內者。(依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辦理)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11 日 (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護理學系系館一。	日期：3 月 11 日 (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護理學系系館一。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40%。	佔考試總分 40%。
考試科目 之規定	<p>一、兒童暨家庭護理學成績加權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生理學(A)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筆試科目「兒童暨家庭護理學」原始成績及口試原始成績總分未達 13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一、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學成績加權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生理學(A)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筆試科目「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學」原始成績及口試原始成績總分未達 130 分者，不予錄取。</p>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兒童暨家庭護理學成績加權計分 20%。		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學成績加權計分 20%。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組別。</p> <p>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 110 至 112 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 113 年 9 月 1 日。</p> <p>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a href="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a></p> <p>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否則影響成績。</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組別。</p> <p>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 110 至 112 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 113 年 9 月 1 日。</p> <p>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a href="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a></p> <p>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否則影響成績。</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88435		02)2312-3456 轉 288435	